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6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，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4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112年4月27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5月2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27號黃暖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